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108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出售所持有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全部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已于2016年11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于2016年11月8日、11月15日、11月22日在上述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26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并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各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于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